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6號

聲 請 人 戊○○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甲○○於民國108年10月間因腦中風，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戊○○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1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2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3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4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5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6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9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1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2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5 本件經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鑑
16 定結果顯示略以：身心狀態部分：相對人於施測時可自行
17 步入評估室，步態不穩需聲請人戊○○攙扶，其人、時、
18 地定向感喪失，無適當眼神接觸，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
19 訊息之能力缺損，無適當臉部表情變化，大多數時候沉默
20 不語，與人溝通及交流有明顯困難，態度合作，當下無明
21 顯憂鬱或亢奮情緒及躁動行為，無特殊妄想及明顯幻覺；
22 目前日常生活狀況：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直接協助，無
23 經濟活動及人際交往事務、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之能力，尋
24 求醫療、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皆需他人協助；結論：相對
25 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
26 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目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
27 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
28 效果的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且相對
29 人之重度認知障礙症，為腦中風後遺症，回復可能性低等
30 情，有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31 參（見本院卷第75至83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

01 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無自理能力，現已達因精神障
02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0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戊○○聲請
04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 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
0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子，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女一節，有戶役
08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共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9 第37、41、45頁），且相對人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
10 人、配偶丁○○○、長女丙○○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11 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12 情，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
13 關聯（二親等）可考（見本院卷第15、33至35頁），復據
14 其等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9頁）。是本院
15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
16 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相對
17 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18 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
19 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女，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
20 事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
21 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22 產清冊之人。

23 四、注意事項：

24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5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6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7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8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9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30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31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01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02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3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張雅庭